

证券代码：838539

证券简称：山景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26日，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六项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8日

### 3、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在册股东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全部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函。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 （一）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司已与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0.70 万股（含 280.7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含 1,571.92 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	15,719,200	机构	现金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7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18: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

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1-58992765）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jessica@mvsilicon.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1-68549851）。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

户名：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9267652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山景股份投资款”字样。

（四）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里扣除。

（五）存入或汇入款项金额为认购金额，请勿多汇或少汇。

（六）对于在2017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七) 认购人在将股份认购款汇入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后，或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八)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

##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敏俊

联系电话：021-68549851

传真：021-5899276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238 弄 3 号楼 4C

邮编：201203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